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宿舍)

家長通知書 (1404)

敬啟者：

日本第九屆鹿兒島亞洲青年藝術節交流活動行程

有關 貴子弟參與鹿兒島市政府舉辦之第九屆青年藝術節之交流活動行程細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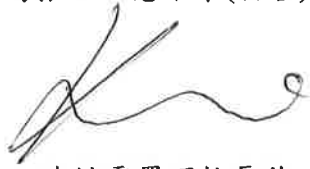
行程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第一日 2014年10月17日(五)	1. 乘坐 JL7030 香港往東京 航班時間 08:45 至 13:55 2. 乘坐 JL1873 東京往鹿兒島 航班時間 16:25 至 18:15	有關到埗後，所有行程由 鹿兒島市政府安排
第二日 2014年10月18日(六)	出席活動第一日	
第三日 2014年10月19日(日)	出席活動第二日	
第四日 2014年10月20日(一)	1. 乘坐 JL1868 鹿兒島往東京 航班時間 10:55 至 12:30 2. 乘坐 JL7039 東京往香港 航班時間 16:40 至 20:05	預計回程時間約當日晚上 10 時半到達本校宿舍

1. 基於各參加者 21/10(二)需要如常上課，宿舍建議所有宿生於行程完結當晚回宿舍報到。
2. 活動期間，宿生之旅行證件會由負責職員管理直至行程完結發還。
3. 活動期間因天氣惡劣而導致航班延期或取消，所繳交款項將不獲退還。
4. 鹿兒島市上下午天氣溫差約 10°C，建議各家長為宿生準備簡便禦寒衣物。
5. 有關行程宿舍已為各參加者購買四天團體旅行保險，當中已包括基本醫療及行李損失等，若 貴家長認為仍有個人需要提高宿生個人保障，仍可以自行補購相關旅行保險。
6. 由於全部行程均由宿舍及鹿兒島市政府接待，建議參加宿生只需要攜帶少量零用現金作不時之需，並且可以出發前一星期於各香港銀行兌換。
7. 如果 貴子弟出發前突感身體不適，請儘快聯絡負責導師，作出適當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宿舍 2443 5880 與賴姑娘聯絡。

此致
宿生家長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宿舍)


陳妙霞署理校長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廿九日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宿舍)
家長通告(1404)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敝子弟 _____ [級別: _____] 參加「日本第九屆鹿兒島亞洲青年藝術節」交流活動之行程細節，同時本人亦當督促其參加活動時必遵從負責職員之指導。

此覆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宿舍)

家 長 簽 名：_____

家長姓名(正楷)：_____

日 期：2014年 月 日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